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士補字第194號

原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

林銘揮

被告 李金昌

李文淵

李明樹

李佳芳

李聯堂

李順堂

李燦堂

李清標

李德銘

李信喜

謝郭金枝

謝佳蓁

李萬發

謝友祥

謝友展

謝雅芬

謝幸芳

謝萬坤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李萬盟

03 施學勝

04 施學明

05 施學忠

06 施素娥

07 施素敏

08 施素英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施素月

11 施素雲

12 謝孟君

13 00000 0000000000

14 謝雪玉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玖佰柒拾捌元。原
18 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肆佰
19 貳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20 理 由

21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22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23 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
24 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
25 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26 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
27 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
28 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
29 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
30 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格為準，於分割遺產之訴，
31 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最

01 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原告之
02 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
03 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
04 應以裁定駁回之。

05 二、查原告起訴代位分割遺產，其訴訟標的應以被代位人游文豐
06 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以原告主張之債
07 權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17,97
08 8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4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9 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繳
10 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2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
15 告。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
16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詹禾翊